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

　　修改《铁岭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》的决定

(2021年1月31日政府令87号公布 自2021年1月31日起施行)

　　为适应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决定对《铁岭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85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作如下修改：

　　一、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：“规章自签署公布之日起30日内，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，分别向国务院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”

　　二、该《规定》中所有“市政府法制部门”均修改为“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”。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